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能资本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59  
股东云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云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通知,云能资本2023年度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已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期债券已顺利完成换股并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2日,云能资本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3云资债1”,债券代码为“1712115”,发行规模人民币3.2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云能资本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期债券转股换股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换股完毕,累计换股68,475,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且于2024年11月14日摘牌。

三、其他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已完成转股并摘牌,云能资本拟用于本期债券转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任务需求订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客户的相关任务需求订单,总金额约9.93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订单主要内容  
1、任务需求订单标的:新型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  
2、任务需求对应的订单金额:约9.93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3、履约周期:根据客户相关任务需求,按照合同约定,需先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对本次公告的影响  
1、上述任务需求订单金额约9.9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91%。上述任务需求订单的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为获得客户的相关任务需求订单,尚需签署正式合同,后续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技术需求变化等因素均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影响正式合同签署及项目履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1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期间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特此公告。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7%。

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  
解除质押日期:2024年11月14日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80,000	52,880,000

四、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7%。

五、其他事项  
鲁中投资本次解除公司股权质押符合质押协议约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资优5”优先股现金派发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46  
● 优先股简称:五资优5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资优5”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五资优5》(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3)。

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五资优5”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派息基数:以“五资优5”优先股发行总股,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3.派息方式:以现金方式派息

二、派息日期:2024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三、派息地点: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大街五矿广场五矿广场  
联系人:董悦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特此公告。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2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直播”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即可报名参加。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體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线上

三、会议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2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直播”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即可报名参加。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2.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1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期间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特此公告。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7%。

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  
解除质押日期:2024年11月14日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80,000	52,880,000

四、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7%。

五、其他事项  
鲁中投资本次解除公司股权质押符合质押协议约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传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因临时增加提案,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提案会议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临时提案所审议事项的相关内容。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传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因临时增加提案,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提案会议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临时提案所审议事项的相关内容。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1,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1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期间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特此公告。

二